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最新動向

由於近期金融市場出現波動，在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修訂及更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董事認為，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由於近期金融市場出現波動，在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修訂及更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根據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方同意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如下修訂。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經修訂條款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本金額： 最多40,000,000港元，分兩批每批20,000,000港元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到期日及贖回： 除非先前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18個月當日按其本金額之119.3206%予以贖回。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重要條款維持不變。為免生疑，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維持不變並與該公佈中所披露者無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完成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認為，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及白錫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楊大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垂榮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黃紹輝先生。

* 僅供識別